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被告已履行支付認罪協商金統計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對 象 別	人 次	金 額	公 益 團 體												地 方 自 治 團 體			返 繳 國 庫	
			犯 罪 被 害 人 協 護	保 會	人 次	金 額	更 生 保 護 會	人 次	金 額	觀 護 志 工 協 會	人 次	金 額	其 他	人 次	金 額	名 稱	人 次	金 額	返 繳 團 體
總 計	3	330,000	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
國 庫	3	330,000																	
公 益 團 體	-	-		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		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		
觀護志工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	-	-																	
返 繳 國 庫 合 計	-	-																	
繳 交 院 方 國 庫 合 計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1. 如係指定國庫以外公庫為對象，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
2. 本表係針對已履行(已繳)案件之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
3. 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，即一被告支付多對象時，各對象均計一人次分期繳納者，各期亦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
4. 本表總計金額不含「返繳國庫」及「繳交院方國庫」部分																			

(已繳)